

2023年度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2023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是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有关刑罚执行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承担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

负责处理市委依法治市办日常事务。

（二）政治处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管理、离退休人员服务以及审计工作。办理权限范围内干部的考察、任免和调配工作。协助各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对协管干部进行考核并提出任免和交流意见。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警务督察、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本系统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文化建设、干部人事、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市律师行业等“两新”组织的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本系统立功创模、表彰奖

励、扶贫和援疆援藏工作。

（三）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和群团工作。指导本系统的党建工作。

（四）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书案、督办、统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对外交流、史志编撰等工作。指导、协调本系统应急、维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局综合指挥应用平台管理和指挥中心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本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指导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本系统专项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本系统业务经费的使用。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所的财务、政府采购和发展规划工作。负责本系统的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所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账户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五）法治调研科

开展全面依法治市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拟订依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拟订本系统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政策，起草、审核本系统综合性文稿。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

（六）社区矫正和戒毒管理科

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拟定社

区矫正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负责协助各市（区）司法局管理镇（街道）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对象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指导、监督帮教安置工作。

监督、检查强制隔离戒毒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强制隔离戒毒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情况。监督、指导刑罚执行和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工作。指导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文明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强制隔离戒毒所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检查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执法管理、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组织处置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突发事件。负责强制隔离戒毒所的所外就医等有关工作。指导强制隔离戒毒所的生产劳动。协调、联络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指导、监督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工作。

（七）律师工作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

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工作。负责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执业许可，实施对外国、港澳台的各项律师服务业开放措施。拟订本市与港澳台律师业交流、合作政策。指导、协调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指导、管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党委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专项工作和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组织拟订本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规划，组织、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参与指导法学教育和本系统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工作。

负责统一受理本单位负责实施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相关科室做好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有关工作。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统一反馈、发件发证工作。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和操作规范。牵头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

（八）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负责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参与有关综治、维稳工作。

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变更、注销的核准登记，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登记审核工作，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证年度审核注册工作。

（九）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各类公共法律服务的实施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工作。负责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管理工作。承担公证机构设立、公证员执业审核工作，承担仲裁机构的登记工作。编制本市司法鉴定、公证和仲裁名册并公告。

（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法规科）

承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及市政府领导交办的法律顾问事务。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市政府重大合同、重要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指导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各市（区）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公职律师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室日常工作。办理市政府交代的其他法律事务。指导、监督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工作。

指导本系统的法制建设，指导、监督本系统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系统规范性文件、政策。依法承办本系统有关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工作。统筹相关的建议提案。

（十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标准，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社工及志愿者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创建、法治文化活动。承担新闻宣传工作。

（十二）行政执法监督科（法治督察科）

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市（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完善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和机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负责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承办本单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拟定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牵头组织实施法治江门建设、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市（区）、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承担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规范性文件审核科

负责拟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草案。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和解释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各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实施后评估和清理工作。指导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草拟、审核、修改、解释、评估、清理、编纂工作。对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纠正违法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建议。组织起草和审核本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

（十四）行政复议应诉综合科

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的接访登记、立案受理、流程管理、案件归档和统计分析。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诉讼事务，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行政复

议决定备案，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人员培训、考核管理、宣传、表彰奖励等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十五）行政复议一科

负责办理以市政府和各市（区）政府以及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因行政复议引起的行政应诉案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十六）行政复议二科

负责办理行政复议一科分工以外其他有关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因行政复议引起的行政应诉案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十七）行政立法科

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有关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政府立法工作。负责拟订市政府规章年度立法计划草案。负责拟订市政府地方性法规年度立法项目建议草案。组织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年度立法计划。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政府规章解释的审查，以及重大、紧急立法项目的组织起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市政府规章实施后评估和清理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备案、汇编工作。负责办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

（十八）市法律援助处

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组织拟订法律援助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承担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的监督管

理工作。指导、组织法律援助资源入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提供服务。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协调、组织办理市级及跨市、跨地区的法律援助事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局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江门市公证处、江门市仲裁工作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5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2.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318.77
五、事业收入	5	562.67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3.3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63.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4.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34.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21.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4,532.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447.2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08.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9.74
总计	30	5,129.60	总计	60	5,129.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21.00	3,957.64	0.00	562.67	0.00	0.00	0.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2	2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2.92	2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2.92	2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09.06	2,745.70	0.00	562.67	0.00	0.00	0.69
20406	司法	3,309.06	2,745.70	0.00	562.67	0.00	0.00	0.69
2040601	行政运行	1,972.52	1,971.83	0.00	0.00	0.00	0.00	0.6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29	9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6.63	11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9.88	1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0.43	24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40.42	14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4.23	7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02.67	40.00	0.00	562.67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3	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51	56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23	51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84	19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	4.9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24	20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62	10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8.27	4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27	4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26	18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26	18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5	5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8	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52	12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92	43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92	43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65	18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1.27	251.2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32.63	3,440.57	1,092.0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2	0.00	22.9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2.92	0.00	22.92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2.92	0.00	22.9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18.77	2,257.95	1,060.8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3,318.77	2,257.95	1,060.8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983.59	1,983.59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29	0.00	96.29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6.63	0.00	116.63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9.88	0.00	19.88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0.43	15.39	225.03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8.00	0.00	38.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40.42	0.00	140.42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4.23	74.23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01.30	184.74	416.56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3	0.00	3.33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3	0.00	3.33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3	0.00	3.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51	563.5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23	515.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84	196.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	4.9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24	205.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62	102.6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8.27	48.2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27	48.2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19	184.1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19	184.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8	59.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8	2.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52	121.5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92	434.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92	434.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65	183.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1.27	251.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52.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92	22.9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45.70	2,745.7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33	3.33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3.51	563.5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2.26	182.2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0	0.00	5.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4.92	434.9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7.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57.64	3,952.64	5.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72	2.7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960.36	总计	64	3,960.36	3,955.36	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52.64	3,242.13	710.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92	0.00	22.92
20132	组织事务	22.92	0.00	22.9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2.92	0.00	22.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5.70	2,061.45	684.25
20406	司法	2,745.70	2,061.45	684.25
2040601	行政运行	1,971.83	1,971.83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29	0.00	96.2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6.63	0.00	116.63
2040605	普法宣传	19.88	0.00	19.88
2040606	律师管理	8.00	0.00	8.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0.43	15.39	225.03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8.00	0.00	38.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40.42	0.00	140.42
2040650	事业运行	74.23	74.23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0.00	0.00	4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3	0.00	3.3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3	0.00	3.3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3	0.00	3.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51	563.5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5.23	515.2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84	196.8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	4.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24	205.24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62	102.6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	5.60	0.00
20808	抚恤	48.27	48.2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27	48.2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26	182.2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26	182.2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95	57.9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8	2.7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52	121.5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92	434.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92	434.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65	183.6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1.27	251.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8.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70
30101	基本工资	339.39	30201	办公费	22.92
30102	津贴补贴	915.3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40.6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77	30205	水费	2.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19	30206	电费	16.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62	30207	邮电费	16.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7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8	30211	差旅费	1.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75	30213	维修（护）费	33.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69	30214	租赁费	4.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22	30215	会议费	1.82
30301	离休费	2.87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96.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8.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31
30307	医疗费补助	5.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2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3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0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5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79.43		公用经费合计	26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00	5.00	0.00	5.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00	5.00	0.00	5.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5.00	5.00	0.00	5.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5.00	5.00	0.00	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54	1.81	17.08	0.00	17.08	3.65	10.80	1.81	6.48	0.00	6.48	2.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2023年度总收入5,12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52.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92万元，下降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运行财政拨款收入1,972.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4.98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日常公用经费；二是基层司法业务财政拨款收入116.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72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三是普法宣传财政拨款收入19.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92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四是公共法律服务财政拨款收入240.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0.59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五是法治建设财政拨款收入140.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7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六是事业运行收入74.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4.2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仲裁事务工作中心事业运行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核算，2022年市纳入事业收入核算；七是其他司法支出项目支出4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广东江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

服务标准化试点技术服务项目费用40万元；八是科学技术支出拨款收入3.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市司法局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项目58.63万元已支付完毕，而2023年江门市司法局智慧司法大数据应用项目第三期支付3.33万元；九是住房保障支出434.92万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6.5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和雇员住房改革补贴纳入到住房保障支出核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3万元，下降54.7%。主要变动情况：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023年市司法局玻璃幕墙维护经费5万元，2022年开展公法中心亮化工程和法治小广场项目尾款11.03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562.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67万元，增长4.2%。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公证业务量增加，所以专户拨款的事业收入增加。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13万元，下降91.1%。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银行利息收入0.69万比2022年银行利息收入增加0.04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2023年度总支出5,129.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532.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440.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8.45万元，增长7.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基本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发2021年非统发人员年度考核奖0.7万元，而2023年没有该项基本支出；二是行政运行基本支出1,983.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7.92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日常公用经费；三是公共法律服务基本支出15.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3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江门仲裁委员会变更为江门仲裁事务工作中心后相关经费纳入公共法律服务基本支出；四是事业运行74.23万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61万元仲裁事务工作中心人员减少导致费用减少；五是其他司法支出基本支出184.7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84.74万元，主要原因是因2022年基本支出功能分类选用事业运行，2023年度变更其他司法支出；六是住房保障基本支出434.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7.8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和雇员住房改革补贴纳入到住房保障支出核算。

2. 项目支出1,092.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1.77万元，下降2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层司法业务项目支出116.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41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二是其他司法支出项目支出416.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6.1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广东江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标准化试点技术服务项目费用40万元；三是普法宣传项目支出19.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92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四是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支出225.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5.99万元，主要原因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五是法治建设项目支出140.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7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六是科学技术项目支出3.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市司法局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项目58.63万元已支付完毕，而2023年江门市司法局智慧司法大数据应用项目第三期支付3.33万元；七是城乡社区项目支出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3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023年市司法局玻璃幕墙维护经费5万元，2022年开展公法中心亮化工程和法治小广场项目尾款11.03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957.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52.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92万元，下降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运行财政拨款收入1,971.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5.03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日常公用经费；二是基层司法业务财政拨款收入116.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72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三是普法宣传财政拨款收入19.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92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四

是公共法律服务财政拨款收入240.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0.59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五是法治建设财政拨款收入140.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7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六是事业运行收入财政拨款收入74.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7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仲裁事务工作中心事业运行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核算，2022年市纳入事业收入核算；七是其他司法支出财政拨款收入4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广东江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和服务标准化试点技术服务项目费用40万元；八是科学技术支出财政拨款收入3.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市司法局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项目58.63万元已支付完毕，而2023年江门市司法局智慧司法大数据应用项目第三期支付3.33万元；九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拨款收入563.51万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19万元；十是住房保障支出财政拨款收入434.92万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6.5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和雇员住房改革补贴纳入到住房保障支出核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3万元，下降54.7%；主要变动情况：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023年市司法局玻璃幕墙维护经费5万元，2022年开展公法中心亮化工程和法治小广场项目尾款11.0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957.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52.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96.85万元，下降4.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运行财政拨款支出1,971.8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6.49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公用经费；二是基层司法业务财政拨款支出116.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0.37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三是普法宣传财政拨款支出19.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12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四是公共法律服务财政拨款支出240.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96.97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五是法治建设财政拨款支出140.4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7.38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六是科学技术支出拨款支出3.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3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江门市司法局智慧司法大数据应用项目第三期支付3.33万元，此项目不纳入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司法局(含公职律师事务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2.54万元的47.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9万元,增长1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81万元,完成预算1.8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48万元,完成预算17.08万元的37.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5万元,下降2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48万元,完成预算17.08万元的37.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5万元,下降2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51万元,完成预算3.65万元的68.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4万元,增长83.2%。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自2023年起,江门市仲裁委员会决算数据并入到江门市司法局部门决算中,而2022年江门市司法局部门决算中并没有江门市仲裁委员会的数据;2023年发生因公出国(境)业务支出1.81万,2022年没有该项目支出;2023年因疫情结束,我局与外单位业务交流大幅增加,使公务接待和会议需求剧增。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81万元,占16.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48万元，占60%；公务接待费支出2.51万元，占23.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81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7人次。开支内容包括：2023年8至10月莫振兴同志赴香港协助开展内地法律义务咨询活动支出1.81万元，主要用于期间的差旅公杂费和伙食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4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综合保障业务用车2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2.51万元，主要用于司法业务交流接待伙食费开支，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6次，接待人数共420人。主要包括：（1）外地司法局到我局进行业务交流接待餐费；（2）外单位与业务科室进行业务交流接待餐费；（3）法律资格考试省厅巡考督考接待餐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1.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6万元，增长1.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2023年新招5名公务员，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二是疫情放开，各项工作业务量大幅增加，导致日常消耗费用需求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8.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8.03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14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7.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6.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2.5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江门市司法局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19个，共涉及资金592.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3.46%；组织对2023年度玻璃幕墙维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江门市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52.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各项目都制定了方案，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

督管理。在专项经费支出方面，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现象。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和使用较为合理，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为江门奋力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实的法治保障。

绩效自评结果。 江门市司法局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市委依法治市工作经费项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项目、依法行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司法工作经费项目、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工作经费项目、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项目、仲裁业务工作经费项目7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

江门市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005.02万元，执行数3957.64万元，完成预算的98.8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地完成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各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完成全面贯彻实施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连续五年获评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优秀等次，连续两年开展“十大法治惠民实事项目”评选；高质量建设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023年以来累计办理法律咨询2684宗、法律援助1040件；公证9936件，其中涉外公证5104件。用好用活深圳国际仲裁院江门中心，累计办理案件208宗，标的总额约50.25亿元；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行稳致远，加强与全国人大法工委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联动对接机制，用好用活2个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和18个江门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完成《江门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江门市社会治理智慧网格服务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草案审查工作。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汇聚侨力量，圆梦大湾区，以高水平法治彰显“中国之治”》成功入

选我省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推荐单项类名单；继续深化“律动侨都，法润江门”周六一小时义务公益法律咨询活动、法治大讲堂、“法治政府面对面”三大法治品牌，累计受益人群达1000万人次；积极探索“法援+”模式，建立法律援助与信访、劳动检查执法等“法律援助+”协作联动机制；持续打造侨都普法宣传新矩阵，组织召开2023年“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暨市普法工作联席会议，已培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5357名，普法和依法治理科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全市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0175次，调处矛盾纠纷6622件，涉及金额2.42亿元，司法确认935宗；积极推进“法治、平安、精准、智慧社矫”建设，深化社区矫正对象走访纳入“粤平安”综合网格服务管理事项试点工作，高标准建成市智慧社区矫正服务中心，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维持在0.2%以下的较低水平。绩效评价最终核定分数为91.48分，属优秀等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其他收入预算数和决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来源的不确定性，导致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把非税收入纳入其他收入预算。

市委依法治市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80万元，执行数为34.12万元，完成预算的61.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在市县两级党校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阵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处级班、中青班等各层级主体班次。围绕省赋予江门的两项法治建设试点任务，出台《江门市开展法治建设“述、评、督、考、责”联动机制先行试点实施方案》《江门市开展市县法治建设规范化先行点建设工作方

案》。发挥市委依法治市办统筹作用，切实做好法治广东建设考评迎检工作，法治广东建设考评获评优秀等次。完善以法治江门建设考评为主要抓手的综合督察机制，全面提升各级各部门的法治工作质效。通过专项整治工作，破解了一系列群众反映强烈的涉道交领域执法问题，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得到增强。组织开展第二届“十大法治惠民实事项目”评选活动，获得社会群众的广泛关注和认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为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按规定压减该项目支出21.68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推行厉行节俭，优化项目支出结构，减少不必要资金支出，提高投入产出比，使预算资金用在刀刃上。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4万元，执行数为93.79万元，完成预算的57.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立足司法行政“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推动法治建设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以法治护航发展、保障改革、滋润民心，为我市在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为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按规定压减该项目支出60.71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推行厉行节俭，优化项目支出结构，减少不必要资金支出，提高投入产出比，使预算资金用在刀刃上。

依法行政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58.64万元，执行数为52.51万元，完成预算的8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市直26个以外部行政管理为主要职责的市政府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考评。考核方式参照法治广东建设考评的做法，采取考核单位日常监管、被考核单位自查自评和考核组抽查等方式进行。从考评结果和各部门报送的考评材料以及日常监管情况来看，2023年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各部门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普遍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明显提高，创新依法行政工作有新气象，考评的指挥棒作用不断凸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为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按规定压减该项目支出5.49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推行厉行节俭，优化项目支出结构，减少不必要资金支出，提高投入产出比，使预算资金用在刀刃上。

司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73万元，执行数为276.97万元，完成预算的58.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度，我局的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律师管理、刑罚执行和戒毒管理、法职考试等工作已达到预期目标取得了较高的社会效益。通过强化措施，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各项绩效指标大多数完成或超额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为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按规定压减该项目支出195.18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推行厉行节俭，优化项目支出结构，减少不必要资金支出，提高投入产出比，使预算资金用在刀刃上。

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76万元，执行数为111.42万元，完成预算的63.31%。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全市已建成覆盖市、县（市、区）、镇（街）及村（社区）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共1410个，包括1个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7个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73个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以及1329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实现了全市所有行政区域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今年以来，全市各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累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5万多人次，办理公共法律服务事项18万余件。394名律师共提供法律服务23428次，其中提供法律咨询17071次，出具法律意见书319份，开展法治宣传5457次，参与法律援助22宗，参与人民调解74起，其他法律服务事项443件。8家公证处办理公证118765件，其中国内公证60356件，涉外公证53150件，涉港澳台公证5259件。8家司法鉴定机构办理司法鉴定案件14065件，收费金额约1912万元。深国仲江门中心共办理案件238宗，标的总额约50.86亿元，涉及5个国家和地区，在优化涉侨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全市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1803次，调处矛盾纠纷7604件，涉及金额3.72亿元。目前，现有人民调解委员会1542个，人民调解员10117人。涉侨调解室68个，调解案件342宗，涉及金额5085万元，司法确认924宗。全市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023件，安排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3686次，提供见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服务4997次，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援助30次，为来访、来电群众解答法律咨询11546次，挽回经济损失4888.6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为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按规定压减该项目支出64.45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推行厉行节俭，优化项目支出结构，减少不必要资金支出，提高投入产出比，使预算资金用在刀刃上。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6万元，执行数为239.6万元，完成预算的63.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我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整体开展情况良好并取得明显成效，基层干部群众不出村（社区）就能及时享受到高质量的法律服务，且提高了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了基层组织依法决策、依法治理，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基层事务，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群众信访案件明显下降，切实维护了我市社会和谐稳定。市司法局制定下发《江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检查评估办法（试行）》，每年组织各市（区）司法局开展两次检查评估活动，从检查评估结果来看，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合格率均达到99%以上（我市按合格线80分计算，如按省合格线60分计算，我市合格率均达到100%），我市工作受到了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省人大代表和市委市政府及市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财政部门经费紧缺影响，补贴经费未能全额支出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提高律师工作服务质量、服务效率；二是加强宣传力度，提高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知晓率；三是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确保经费保障到位。

仲裁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17.56万元，完成预算的4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项目决策依据充分，过程管理到位，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值。2023年，市仲裁事务工作中心协助深国仲江门中心（江门仲裁委员会）做好前期立案办案、宣传推广、建立县（市）区国际仲裁联络站、仲裁员选聘换

届、维护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案件清理和档案整理等工作，妥善化解了当事人的合同纠纷，提升了江门仲裁影响力，推动深国仲江门中心（江门仲裁委员会）的健康快速运行，助力江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绩效意识有待提升，指标设置还不够科学，主要体现围绕部门职能任务，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和目标提炼绩效指标的能力不足，设置的指标较少，难以全面、完整的反映项目的实际产出和绩效情况；二是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提升绩效意识。积极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的管理，设置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化量化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二是科学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机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规划性，强化预算约束机制，避免预算调整幅度过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